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52号

当事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桂享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EACEJM6W

住所（住址）：河南省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办事处新
六大街桂花园小区19号楼3单元106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丽明

身份证件号码：411521199803115723

按照《全市纪检监察机关2025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要求和《全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6月9日，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后对信阳市羊山新区桂享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以免费磁疗体验、健康讲座为手段，聚集大量老年人在其店内，并通过微信及讲座等形式发布“夏喝西洋参，百病不缠身”相关的产品推介信息，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本局2025年6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张丽明、吴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加拿大进口西洋参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6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信阳市羊山新区桂享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享康”店店长吴强为提高进店客户人气，引流客户到店体验和消费，于2025年4月中旬至4月底，代表公司组建了“桂享康一家人”微信群，（解散“桂享康一家人”微信群聊后，于6月11日又组建“桂享康一家亲”微信群）用于服务公司日常经营，安排客户进店体验时间，每日在微信群内发布“叔叔阿姨们：早上好！小吴啊！带我们的霞姐跟大家干个杯，夏喝西洋参，百病不缠身，气血不足，百病从生，气血充足，百病消除。每天一杯养生水活到百岁不后悔！我们一起干杯”的文字信息和视频，宣传公司产品加拿大进口西洋参的功效。另在桂享康店每日安排八场免费磁疗体验，每场50分钟，期间播放从央视一套、腾讯视频、健康堂下载的健康知识视频自行剪辑拼接，向进店顾客推介西洋参的保健功效，大肆宣传“夏喝西洋参，百病不缠身，气血不足，百病从生，气血充足，百病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对销售的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张丽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公司劳动合同，吴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公司与店长吴强之间劳动用工关系，其负责的“桂享康”店日常经营活动行为代表公司的行为；

3. 现场检查记录2份、询问笔录3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的经营情况的检查；

4. 《销售交易记录》、《出入库汇总》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进销产品的来源、数量等经营情况；

5. 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事实；

6. 微信群“桂享康一家人”群聊截屏图片复印件7张，群聊视频3个，证明当事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加拿大进口西洋参涉嫌虚假宣传的行为事实。

2025年07月0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5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对销售的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

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发现当事人在五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经执法人员普法教育，积极主动整改，按要求解散微信群聊，发布整改公告，主动减轻社会危害后果。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涉及地域为县级区域或者市辖区，且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宣传，流量不超过3000次。”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的规定，罚款减至5万元以下。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没款上缴国库。收款人全称：信阳市

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号：26110405989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